

逢甲大學【光學薄膜與檢測技術產學聯盟】

聯盟會員合約書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逢甲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加入乙方之『光學薄膜與檢測技術產學聯盟』（以下簡稱聯盟），雙方特訂立本合約，並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聯盟與會員

- 一、甲方同意加入乙方成立之聯盟，乙方同意甲方加入聯盟為會員。
- 二、甲方代表人為_____，聯絡人為_____。
乙方代表人為 李秉乾 校長，本聯盟計畫主持人為 田春林 教授。

第二條：聯盟會員資格與年費

- 一、甲方於本約依法簽訂且繳交年費後，即取得聯盟會員資格。會員有效期間為乙方之聯盟帳戶收到甲方匯款該日為始，一年為期。為鼓勵長期合作關係，得簽多年合約。
- 二、甲方應依本合約之規定，給付乙方年費。甲方同意給付乙方_____年之會費共新台幣_____元整，乙方應檢具收據予甲方。
- 三、前述款項由乙方開立領據向甲方請領，甲方於收到上述領據後 30 日內應以即期支票給付乙方，或撥入乙方指定之帳戶。若乙方提送請款領據後 30 天內未獲甲方付款，經乙方書面催告後仍未付款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三條：本聯盟會員權利

甲方在其會員資格有效期間內可享有乙方之聯盟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如下：

- (1) 優惠參加本聯盟所舉辦之研討會、成果發表會、人才培訓課程等活動。
- (2) 委託聯盟舉辦技術論壇及人才培訓課程。
- (3) 委託聯盟進行技術服務、開發合作、人才培育、技術轉移、團隊建立與專利佈局等之服務。
- (4) 聯盟提供之技術諮詢服務。
- (5) 聯盟協助促成具上下游產業關係之會員進行技術交流與合作。
- (6) 聯盟協助會員進行校園徵才與人才推薦。
- (7) 聯盟不定期發行聯盟動態之電子報，提供會員最新技術資訊與研究成果。
- (8) 在聯盟網站加入網頁連結，以利會員公司宣傳及人才招募。
- (9) 聯盟協助會員進行學生專題與建教合作之媒合。
- (10) 以優惠價格承租本校校區與中科校區之場地。

甲方依上述項目以個案性再委託乙方服務時，視同委任，應另行議價收費。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支付乙方應於甲方支付聯盟年費之同時檢具收據予甲方，年費一經給付，縱因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第四條：費用動支

乙方應將本聯盟之年費收入單獨設帳，甲方同意本聯盟之會員年費收入得依本聯盟成立宗旨及乙方各支用辦法及相關法規動支，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設備採購等與本聯盟運作相關之支出。

第五條：保密義務

- 一、甲乙雙方因參與第五條所述之合作項目而知悉或持有與合作項目相關之機密文件或資訊時，對於前述文件或資訊具有保密之義務。
- 二、甲乙雙方應確認參與本聯盟之相關研究人員知悉本合約之保密義務。

第六條：智財權歸屬及成果發表

- 一、因本合約衍生之合作項目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以下簡稱本成果），除經科技部認定歸屬該部所有者或另有契約約定外，全部歸屬乙方所有。
- 二、甲方運用或推廣本成果時，在未獲得科技部及乙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本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科技部及乙方之名稱、會徽、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科技部與乙方及其他聯盟會員有任何關連。甲方若違反前

開規定，乙方將請求損害賠償。

三、因本成果而產出之專利產品，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四、乙方得將其在本聯盟各項合作項目中產生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若有牽涉到甲方之機密資訊者應於事前得到甲方之同意。甲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之。

第七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修改或增刪，非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訂定，不生效力。

第八條：合約終止

一、雙方於本合約期間內，得經書面同意終止本合約。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如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或未履行合約之一方於三十天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合約立即終止。

第九條：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或多年期，惟年費調整時，應依調整後之年費為準。

第十條：未盡事宜處理

雙方約定未盡事宜，應依逢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聯盟計畫主持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乙方：逢甲大學 (印信)

代表人：校長 李秉乾 (簽章)

聯盟名稱：光學薄膜與檢測技術產學聯盟

計畫主持人：田春林 教授 (簽章)

聯絡電話：(04)24517250 Ext. 3809

地址：40724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